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下半年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3/7/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9 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9 层

联 系 人:黎毓珊

电 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6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下半年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3-0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并拟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4.99 亿元额度。项目公司将上述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按照股东入股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获得调用资金的同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获得调用盈余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申请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下属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对外合作的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将其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背景及金额

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股东方可及时足额分配资金。

根据行业惯例及业务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满足项目经营建设需要,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在账面拥有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时向其外部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闲置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现特向股东大会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4.99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前述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5.33%,具体实施金额将在前述范围内根据公司下属公司资金情况确定。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确保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助金额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二)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行业惯例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及分配额度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财务资助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超过 4.99 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资助对象具体信息及分配额度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财务资助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借款利率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本次拟向股东大会申请的下属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额度均是在其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投入资金及预计收益总体金额范围内实施。

三、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在其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投入资金及预计收益总体金额范围内,并且在充分预留了项目保交楼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行业惯例。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取得调用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调用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在分配调用后,如后续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出现资金需求,各股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分配调用资金。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分配,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能够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其中,董事王葳女士在对该议案表决中,提出请公司务必确保财务资助不会对项目未来交付造成额外压力,严密监控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避免影响保交楼资金。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意见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其外部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依据项目公司股东方的人股合作协议约定,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对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该安排能够提高项目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安排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也对资金调用进行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4.9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下属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16.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4.27%,其中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1.54 亿元,该逾期未收回涉及的合作项目因已完成交付及合作等项目公司待清算注销或目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及公司运营所需,因此项目暂未要求股东方交回前期分配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调回。针对已完成交付或合作的项目公司,合作方将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清盘后退出项目公司。根据目前测算,合作方退出时可分配资金高于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因此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将在合作方可分配资金中抵扣,该安排对项目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及额度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授权额度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1	北京辰越木康科贸有限公司	京越康贸有限公司	任汉旗	134,01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3388(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杂货、金属材料、工艺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嘉兴鼎信沛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7%;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2,737.01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655 2%
							1,000.00	固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6818 2%
2	北京弘博瑞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博业管有公司	任汉旗	90,00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3424(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	嘉兴星动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67%;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	2,262.99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344 8%
3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京元常管咨有公司	王志强	1,000.00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常兴庄村常后路西 100 米经路风情(北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内 2 层 820843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销售体育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北京泰元天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508.36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18 %
4	北京贯德科贸有限公司	京天俊贸有限公司	任汉旗	130,409.39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3389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办公用文具、体育用品、工艺品、礼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舞台美工、灯光音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兴鼎信沛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688%;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12%	5,4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83.25	南京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
5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崔建波	500.00	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宝海路 10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香河国汇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9%;佟国霞持股 1%	5,4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6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建芳	1,000.00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 49 号	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核定范围	陈建芳持股 60%;陈卓军持股 30%;陈晨持股 10%	490.00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7	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京奥业限公司	任小军	3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 336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	南昌市奥城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源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3,920.00	湖州南浔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8	北京聆智伟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智公管有公司	任汉旗	18,750.0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3423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健身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具、文化用品、建筑材料	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507.44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161 5%
9	宁波宜可科技有限公司	侯杰	5,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9611(商务托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以上不含投资咨询)(以上零售仅限网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普零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4,826.37		20.6838 5%
10	上海麦置有限公司	海鹏业限公司	周科杰	2,222.20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68 号 1 幢 3 层 307 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佳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2,919.15	嘉善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0%
11	上海骏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泰地开有公司	彭飞	8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409 室	在上海市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1 单元 W8-1 地块(万里居住区 8 号西/普陀区 237 街 35/8 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出售商住楼、自有商铺及配套设施,相关物业管理。	上海中骏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5%;上海锐璀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	300.00	嘉兴裕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2	上海盛实有限公司	海垠业限公司	方轶群	100.00	上海市青浦区华钢路 69 号 3 幢 3 层 V 区 392 室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上海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70.00		29.00%
13	海门万业置有限公司	邱萃萃	100.00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富江南路 698 号内 9 号房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材、五金产品批发、零售;房地产经纪。	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太仓市上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300.00		10.00%

注:

1. 上述授权额度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除上述基本情况外,上述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合作方名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北京辰越木康科贸有限公司	242,874.07	134,432.00	44.65%	-	-0.00	242,876.02	134,432.00	44.65%	-	-1.94
2	北京弘博瑞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20.41	57,452.90	36.32%	-	-0.72	90,220.57	57,453.62	36.32%	-	-0.03
3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112.03	-15.82	100.02%	-	11.32	50,555.34	-27.14	100.05%	-	6.55
4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162,114.66	131,144.04	19.10%	-	-5,270.81	229,442.78	131,028.52	42.89%	130.22	116.06
5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15.49	56,410.65	21.67%	0.00	-5.61	72,009.30	56,416.26	21.65%	68.20	33.72
6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有限公司	29,114.54	162.63	99.44%	8.77	-40.36	29,153.00	203.00	99.30%	19.60	-37.00
7	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1,458,519.00	299,931.00	79.44%	-	-69.00	1,690,453.98	368,990.14	78.17%	-	-800.33
8	北京聆智伟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	18,743.67	0.03%	-	-0.00	18,754.62	18,748.29	0.03%	-	-0.03
9	宁波宜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7,864.03	4,997.60	36.45%	-	-0.00	7,941.00	4,997.60	37.07%	-	-0.15
10	上海麦鹏置业有限公司	53,772.05	2,117.69	96.06%	-	4,360.46	53,771.46	2,117.26	96.06%	-	3.07
11	上海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45.70	153,479.76	1.64%	-	-	156,045.70	153,479.76	1.64%	1,913.02	592.85
12	上海盛垠实业有限公司	9,673.11	1,620.00	83.25%	-	-	9,673.11	1,620.00	83.25%	-	1,619.98
13	海门坤万置业有限公司	2,344.95	1,773.70	24.36%	-	-	2,344.95	1,773.70	24.36%	-	229.9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3-06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下半年新增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以及一家联营公司,上述被担保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8.1 亿元,对联营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15 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240.79 亿元,逾期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 反担保安排:本次新增担保预计中,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安排。对于向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各股东按照持有被担保主体权益比例提供担保,若我司需超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则其他股东或联营公司需相应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主要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持续推进《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落地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公司始终将“保交楼”作为第一要务,多措并举确保房地产项目复工复产,坚决确保“保交楼”任务完成。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竭尽所能开展各项措施保生存、保企稳、保发展。

为满足公司后续“保交楼”资金需求及加速推动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满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向各地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并与金融机构开展新增融资业务,并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要求为前述新增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19.25 亿元。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582.79	18.1
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本数)	1,308.92	14.1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273.87	4.0
二、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53	1.15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参股子公司	2.53	1.15
合计	1,585.32	19.25

注: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系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计算。

上述新增担保由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期间为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公司及担保情形范围

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担保方式包括抵押担保、让与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方式,本次新增担保预计由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反担保安排,对于本次向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按照持有被担保主体权益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方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个别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系因公司流动性风险导致的被担保主体个别经营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引发诉讼所致,公司正在与相关合作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本次申请新增担保额度亦是基于相关公司完成“保交楼”及加速推动业务经营需要而开展新增融资所需,有助于相关公司实现资源盘活、稳定经营,具体被担保公司清单及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1、对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度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二)新增担保授权额度的调剂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下半年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王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弃权”意见,弃权理由为:平安积极支持保交楼工作。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建议阶段性对新增融资担保从“额度制审批”改为“逐笔一事一议落地审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下属公司完成“保交楼”任务和加速推动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新增融资业务相关安排,公司始终将“保交楼”作为第一要务,全力以赴、多措并举确保项目开复工与交付。公司在逐步推进落实债务重组工作的同时,也在持续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必要的新增融资业务对于公司实现资源盘活及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述担保事项中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向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按照持有被担保主体权益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进行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完成“保交楼”融资业务需要,保障完成项目建设与交付需要,确保公司稳定发展,更好履行主体责任。相关安排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5.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1,692.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 1,582.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89.74%;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0%。上述担保总额中 240.79 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被担保公司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预计担保金额
1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810.00	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地热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6,617.54	404,393.88	3.95	-17.37	10,260
2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房屋租赁	1,094,347.17	230,325.45	55.24	-1,445.06	5,200
3	舒城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130,806.73	74,409.19	-	-38.43	6,740
4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361,859.98	47,521.58	-	-817.11	40,800
5	江门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7,570.45	-38.40	-	-2.44	20,000
6	蒲江县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7,970.78	-1,183.03	-	-6.44	20,000
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7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地热技术研发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5,662,559.65	4,493,679.03	32.48	-7,847.27	10,000
8	霸州市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49,931.29	1,896.40	-	-71.99	10,000
9	廊坊裕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招商代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92,932.11	-577.21	-	-23.92	20,000
10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57,029.31	26,937.49	-	-331.82	18,000
11	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其他土木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城乡规划服务、房屋租赁,房屋土地征收代理,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向产业园区项目投资。	571,843.22	110,831.94	606.29	-3,358.61	15,000
1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37,887.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140,293.42	52,318.92	794.34	-486.74	5,000
13	武汉裕达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77,613.75	33,925.19	5,750.83	-136.11	11,500

注:

(1)序号 1-12 为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序号 13 为公司联营公司;

(2)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3 年 1-3 月数据;

(3)上述被担保公司中,有部分被担保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分别为: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裕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